黔南州：

“五化”措施提升行政执法监督质效

本报讯（通讯员 李宇 殷铭悦 记者 罗翔）记者日前从黔南州司法局获悉，今年以来，黔南州采取“五化”措施，全面提升行政执法监督质效，深入推进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对执法的新要求新期待，助力黔南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持续优化。

制度机制完善化。在《黔南州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十二条措施》《黔南州行政执法部门执法文书格式模版》《黔南州行政执法文字、音像全过程记录工作指引》《黔南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黔南州行政执法监督投诉举报制度》《黔南州行政执法情况通报制度》等制度的基础上，近日，黔南州相继出台了《黔南州行政执法质量评议考核办法》《黔南州关于全面推行柔性执法打造黔南包容审慎的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指导意见》《黔南州关于推行涉企执法检查计划备案制的通知》《黔南州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办法》等制度。监督机制逐步健全完善，为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供了制度保障。

培训考试常态化。定期组织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执法裁量基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疑难解析及案例分析等内容培训，实现行政执法人员和法制审核人员培训全覆盖，指导执法人员如何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十一个坚持”落到执法工作实际，开展闭卷限时考试，以考促学，有效提升执法人员法治素养和执法水平。

行政执法规范化。探索推行“教科书式”执法，制作《黔南州“教科书式”行政执法规范示范片》，将行政执法立案、调查、审核、决定、送达等程序以视频的形式为全州执法人员提供规范程序指引，打造作风优良、纪律严明、公开透明、程序规范、执法高效的黔南执法样板，切实提高行政执法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涉企执法柔性化。全面推行包容审慎柔性执法，引导执法部门积极推行行政指导、行政建议、行政提示、行政告诫、行政约谈、行政公示、行政回访等执法方式。制定依法不予处罚、免予处罚等清单，彰显执法“力度+温度”。今年以来，黔南州依法免予（不予）处罚案件1089件，免罚（不予）处罚金额达410.2950万元。推行涉企执法检查计划备案制度，除特殊情形外，未列入年度检查计划的不得随意进行行政执法检查。开展全面核查与监督，从根源上彻底杜绝涉企多头执法、重复执法、随意执法等涉企执法乱象。

监督方式实效化。定期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专项督察和案卷评查。推进执法规范化、过程痕迹化、责任明晰化、审核严格化。监督常态化。探索“上级主管部门+司法行政+社会监督”联合执法监督模式，强化行政执法层级监督，拟聘请执法社会监督员。案卷评查明确“十必查”内容和层级监督职责，加大督察整改力度。

今年以来，黔南州自查、抽查执法案件共14985件，及时反馈问题清单，明确整改时限和要求，通过“回头看”督促整改落实，形成闭环监督管理模式。黔南州司法局相关负责人表示，该州将开展2023年度行政执法质量评议考核工作，精准摸清行政执法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大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力度，有效督促行政执法部门及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规范行使执法职权，改进执法方式，助力提升全州依法行政水平。

贵定县检察院

能动履职助和解 化解矛盾促和谐

本报讯（通讯员 王睿琳 记者 罗翔）民事检察和解制度体现了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与解决纠纷的双重职能，是检察工作中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的重要手段，同时也在服务保障“四区一高地”建设中发挥着重要作用。2023年7月10日，在贵定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两院共同努力下成功推动一起民事检察案件达成和解。

案件源于一次当事人之间的转贷。2017年陈某、金某向农商行贷款30万元转借给A公司，A公司向陈某、金某出具借条。2019年贷款到期后，由于A公司经营困难无法履行还款义务，2020年陈某、金某将A公司诉至贵定县人民法院后申请了强制执行。经查控，A公司除厂房外无其余可供执行财产，由于厂房价值过大法院无法超标的查封，案件长时间搁置矛盾纠纷一直未化解。2022年A公司向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被驳回后，2023年A公司向贵定县人民检察院申请检察监督。

接到案件后，承办检察官立刻通过调阅卷宗、调查询问、实地走访的方式全面了解案件。经调查，案涉厂房在执行期间已被A公司出租给B公司，陈某、金某常以A公司不还款为由到B公司要租金，严重影响了B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因合同即将到期，B公司正在犹豫是否退租。承办检察官认为，若将B公司续租产生收益的用于偿还金某、陈某在农商行贷款，可以保证B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受影响，使农商行收回呆帐，还可以让A公司减轻的债务负担。承办检察官以保护企业权益为出发点确定了检察和解的思路。

为此，承办检察官多次到农商行沟通分期还款方案，并多次走访B公司进行释法说理打消其租赁顾虑，约见陈某、金某引导其体谅A公司的艰难处境。2023年7月10日，A公司与B公司签订了长期的租赁合同，B公司分期支付租金偿还陈某、金某在农商行贷款本息，A公司与陈某、金某在两院的见证下达最终握手言和。这起持续了六年的借贷纠纷终于在各方共同努力下圆满地画上了句号。

一次检察和解，化解了多家企业之间的矛盾，该案也是法检两家通力合作成功化解纠纷矛盾成功案例。案结事了人和是民事检察和解的目的和导向，是服务“四区一高地”的行动探索。下一步，贵定县人民检察院将继续践行新时代的“枫桥经验”，通过个案的办理，抓前端、治未病，将检察和解落实到具体办案中。

都匀市检察院

开展督查工作护航未成年人成长

本报讯（通讯员 程蕾 张昌月）近日，都匀市人民检察院到都匀市实验中学开展“一号检察建议”“教职员工入职查询制度”督查工作。

督查会上，督查人员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等方式，对学校落实“一号检察建议”、具体措施、教职员工入职查询工作开展情况、预防性侵等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会议强调，未成年人保护不是简单的司法问题，是全社会共同的问题。检察机关与教育部门要加强联动，积极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同时把好教职员工入口关，切实提高未成年人法治意识，扎实营造健康安全的校园环境。

会议指出，未成年人工作是一项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工作。下一步工作中，检察机关将继续立足监督职能，强化与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为都匀市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9月18日，三都自治县公安局各部门相继开展法治宣讲进校园活动。宣讲中，民警就电信网络诈骗的特点趋势、常见手段、防范措施及应对之策向第四小学的师生作出了生动的讲解，并对常见的刷单返利、购物退款、冒充领导熟人、虚假中奖等诈骗方式进行讲解，向大家传授如何防范此类电信网络诈骗，提醒广大师生谨慎交友，增强辨别是非和自我保护能力，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诱惑。

通讯员 张仁丙 记者 罗翔 摄

长顺县鼓扬司法所

开展安置帮教对象走访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 梁依然）为全面掌握辖区安置帮教人员生活、思想动态，落实好教育帮扶措施，近日，长顺司法局鼓扬司法所联合三台村走访安置帮教对象。在走访过程中，工作人员多渠道了解安置帮教对象情况。

鼓扬司法所首先向包保网格员了解安置帮教对象务工、务农、与他人纠纷情况等，提醒网格员对此类重点人员加强关注，发生异常情况及时报司法所。其次入户走访，通过“拉家常、问冷暖、交心声”的方式，详细了解其思想动态、生活现状和家庭情况。同时，积极宣传普法平台和法律知识，引导安置帮教对象多了解法律常识，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做到心中有法、做事守法，坚决不触碰法律的红线。最后完善安置帮教档案，针对每一名安置帮教对象制定个性化的帮扶教育方案。

鼓扬司法所将加强日常走访，真正做到了安置帮教对象“底数清、情况明”，对符合条件的帮教对象，积极协调相关部门落实相关帮助政策，努力让每一个刑满释放人员重拾对生活的信心，避免其重新违法犯罪。

提供手机帮助他人实施诈骗 男子获刑一年六个月

本报讯提（通讯员 赛珊 记者 罗翔）9月19日上午，平塘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特别”的诈骗案。

2023年7月底，被告人胡某某通过网络获知提供手机帮助拨打电话可以获取报酬，为获取利益，胡某某按照上游诈骗人员的要求，使用自己的一个手机通过QQ语音联系诈骗人员，另一部按照上游诈骗人员的要求拨打被害人的手机号码，接通后将两部手机放置在一起进行语音联结，让上游诈骗人员通过QQ语音与诈骗对象进行电信诈骗，致被害人陈某被电信诈骗9万余元，事后，被告人胡某某非法获利88元。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胡某某明知他人实施信息网络犯罪，提供自己的移动通讯手机帮助他人实施诈骗活动，致被害人被电信诈骗9万余元，数额巨大，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之规定，鉴于被告人有自首、从犯等情节，判处被告人胡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

“电信诈骗是我国重点打击的犯罪活动，明知他人实施电信诈骗，还提供手机帮助诈骗分子拨打电话，属于诈骗罪共犯，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追究刑事责任。希望广大群众增强法律意识，不要认为自己没有直接实施诈骗，只是提供手机帮助拨打电话，就不属于诈骗分子的“帮凶”，这种行为同样可能构成诈骗罪。”承办法官说。

相关链接

“手机口”简单来说就是“两个手机一条线”，利用一条音频数据线连接两部手机或同时把两部手机免提打开，一部手机通过网络软件与境外的诈骗人员联系，一部手机用来拨打国内被害人的电话，实现语音中转，诈骗分子可以轻松直接对话被害人实施诈骗。这种新型诈骗方式主要是掩饰诈骗电话的归属地，让被害人放松警惕。

电子手环“云监管”有力度更有温度

本报讯（通讯员 蒋良峰）近日，长顺县人民检察院对符合取保候审条件的犯罪嫌疑人周某某要求其佩戴监管电子手环，以“云监管”的方式加强对其取保候审期间的监管。

“电子手环可以实时监测你的活动轨迹，在监管区域内可以自由活动，如果你擅自离开监管区域或自行拆卸电子手环、未及时给电子手环充电导致离线等情况，我们都能接到报警提醒。”佩戴电子手环时，该院检察官充分释法说理，进一步向周某某介绍电子手环的功能、要求、注意事项。周某某表示，一定遵守各项义务和规定，自觉接受监管。

“对取保候审或监视居住等非羁押强制措施人员，怎么才能实现‘不关起来’也能管得住，对基层检察机关而言是新问题新挑战，也是改革创新的机遇。”今年以来，黔南州检察机关以科技赋能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开展非羁押智能管控平台建设试点，接入“云监管”系统，通过给监管对象佩戴电子手环或手机安装数字监控APP手段，对非羁押人员适用“云监管”措施。

据了解，长顺县人民检察院试用的电子手环和数字监控APP均具有远程实时定位监控、追踪、历史轨迹查询、电子围栏报警、强拆报警、人机分离报警、越界报警等多种功能，办案人员可以通过电脑或手机，登录系统监管终端，随时掌握被监管的非羁押人员的实时信息，将“办案人员管理”与“云端数据管理”相结合，着力破解对监管对象实施非羁押强制措施后的一系列监管难题，既能降低审前羁押率，让犯罪嫌疑人回归日常生活，又能保证诉讼程序流畅运行，实现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两个并重”，努力现执法办案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试用成功后，我们将进一步在全州检察机关推广‘云监管’系统。”据黔南州人民检察院有关负责同志介绍，下一步该院将与法院、公安等部门积极沟通，充分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平台作用，以科技赋能提高司法办案质效为着力点，“全链条”打造非羁押数字监管平台。

多次入狱不悔改 再次行骗又获刑

本报讯（通讯员 秦莎莎 揭晓雨 记者 罗翔）42岁的男子郭某于2010年至2018年期间，曾三次因实施诈骗、招摇撞骗被法院判刑累计8年。刑满释放后郭某恶习难改，又继续实施诈骗，并进一步将诈骗之手伸向老年人的养老钱，涉嫌诈骗罪，2023年8月25日，惠水县人民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将郭某提起公诉。

2021年5月至10月期间，郭某与被害人刘某某通过某APP互加好友，在聊天过程中，郭某逐渐取得刘某某信任，期间郭某以帮助刘某某办理驾照、住房补贴、养殖补贴等理由，多次诈骗刘某某人民币共计8800元，事后就拉黑了刘某某所有联系方式。

2021年8月份，郭某因无力偿还债务，便欺骗被害人朱某某（65岁）与其一起合伙做废铁生意，骗取朱某某人民币2万元用于偿还债务，之后就拒接了朱某某的电话。

惠水县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被告人郭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多次诈骗被害人钱财，数额较大，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之规定，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郭某对于检察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和量刑建议无异议，自愿认罪认罚。近日，该案开庭审理后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郭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11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并责令将犯罪所得退赔给被害人。郭某当庭表示服判，不上诉。

检察官提醒，网络上认识的人，千万不要随意相信！在交友过程中，一定要警惕索取钱财、暗示转账的行为，若发现有可疑人员，牢记保存好聊天截图与转账记录，及时向警方报案。作为普通人，要提高反诈意识，谨防电信诈骗与熟人作案等手段，对冒充有钱人借款、合伙做生意、冒充商家客服“退费”、通过虚假平台投资等常见的诈骗方式要格外提高警惕，以免自己陷入不法分子设下的陷阱，让自己的财产遭受损失。

都匀市公安局打造反诈宣传主题超市

本报讯（通讯员 杨梦玲 记者 罗翔）“手套、被套千万不要被人下套，菠菜、白菜千万不要被割韭菜”.....在超市的果蔬区、调料区、百货区等区域，群众发现了超市的变化，一条条俏皮又接地气的反诈宣传标语巧妙地与各种商品紧密结合让人过目不忘。9月18日，都匀市公安局联合沃尔玛超市打造首家反诈宣传主题超市，使群众开心购物的同时沉浸在大量反诈提示中。

“在买菜的同时，也能看见反诈宣传，今后要多留心这样接地气”的反诈宣传，购物的群众们纷纷点赞。

今年3月，家住水榭花都的王女士接到陌生电话称是某东客服，因前段时间王女士在京东买了一部苹果手机，对方获取信息后称王女士因购买手机后商家目前正在搞反馈现金活动，不需要王女士转钱，只按照对方操作可以领现金。结果王女士听后很激动以为自己捡了一个大便宜，就按照对方的要求一通操作，很快就进入了别人的圈套，自己支付宝花呗里面的30000元莫名其妙就没有了。这时王女士才意识到自己被套路了，立马拨打了报警电话。

“在生活中，这样的王女士还有许多，群众的衣食住行就是生活，生活离不开超市，群众走进超市，各种反诈标语跃入眼帘，诙谐幽默的顺口溜提醒每一位消费者提高警惕、防止受骗，为超市增添了五彩装饰的同时，也提升了广大群众的反诈防骗意识和能力。”都匀市公安局相关负责人说。

当前，电信网络诈骗手段层出不穷，威胁着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不少家庭深受其害。接下来，都匀市公安局将继续加强与各大企业、大型商超等开展联盟反诈模式，进一步创新宣传方式，让生活超市变身成为反诈宣传新阵地，将幽默诙谐的反诈标语与商品紧密结合，让人过目不忘，使反诈宣传口号入脑入心，不仅获群众点赞，也让反诈知识传播到千家万户，不断增强广大群众的防骗意识，切实保护好居民群众的财产安全。